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31號

原　　告　黃睿瑋
訴訟代理人　劉德壽律師
　　劉逸旋律師
被　　告　呂姿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中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呂姿穎、李中榮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元，及被告呂姿穎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被告李中榮自民國113年9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1萬6,667元為被告呂姿穎、李中榮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呂姿穎、李中榮如以新臺幣6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㈠被告呂姿穎、李中榮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5萬元及自民國108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7頁）；

嗣於114年4月17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㈠被告呂姿穎、李中榮應連帶給付原告6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68頁）。經核原告上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准許之。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呂姿穎於108年4月25日邀同被告李中榮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65萬元，兩造並於同日簽立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限自108年4月25日起至112年1月25日止，到期應如數清償本金及利息，借款利率為年息15%。原告乃於108年4月25日以現金方式將借款交付予被告呂姿穎，並於系爭借款契約第1條後段載明「如數收訖無訛」等字樣，被告二人隨即共同簽發票面金額65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1紙交予原告。詎被告呂姿穎於系爭借款契約所定借款期限屆至後，迄今均未返還借款，經原告屢次催討，未獲置理，原告乃再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催告被告返還借款，被告呂姿穎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6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而被告李中榮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呂姿穎連帶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系爭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二人確實有於108年4月25日簽立系爭借款契約，作為向原告借款之要約，惟系爭借款契約簽立後，原告並未交付65萬元借款予被告。依系爭借款契約第4條記載：「乙方（即被告呂姿穎）願提出土地：ＯＯ區ＯＯ段地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下併稱系爭土地）及本票面額65萬元整1張以供擔保。前開擔保物，甲方（即原告）應於乙方或丙方（即被告李中榮）如數清償本金及利息時返還予乙方。」等文字，被告本應提供上開擔

保物予原告，惟因原告未交付借款，兩造間並未成立如系爭借款契約所示之借貸關係，故被告並未簽發面額65萬元之本票交付原告，亦未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狀正本交付原告；原告提出之系爭本票，乃係被告向訴外人趙姵雯借款60萬元所簽發，被告簽發系爭本票交付之對象為訴外人趙姵雯，並非原告，系爭本票與本案並無關聯，且被告呂姿穎與趙姵雯間之債務業已清償完畢。原告雖主張與被告間有如系爭借款契約所示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惟原告卻始終未持有系爭土地權狀正本及票面金額65萬元本票之擔保物，顯然不合常理，依經驗所示，如非借款已經清償而由原告返還擔保物予被告，即為原告自始並未交付借款予被告，故被告從未交付擔保物予原告。是以，原告無法證明確有交付金錢予被告之事實，足見兩造間並無系爭借款契約所示債權債務關係存在，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65萬元予原告，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呂姿穎於108年4月25日邀同被告李中榮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65萬元，兩造並於同日簽立系爭借款契約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借款契約為證（見本院卷第13-15頁），經核無訛；且被告不爭執確有於系爭借款契約上親自簽名等語（見本院卷第42頁、第98-99頁），自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另主張已交付65萬元借款金額予被告呂姿穎，惟被告呂姿穎於借款期限屆至後仍未依約清償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㈠兩造間是否成立如系爭借款契約所示債權債務關係？㈡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5萬元，是否有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兩造間有成立如系爭借款契約所示消費借貸契約關係：

1、按金錢借貸契約，固屬要物契約，應由貸與人就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但若貸與人提出之借用證內，經載明

借款額，當日經借用人親收足訖無訛者，要應解為貸與人就要物性之具備，已盡舉證責任，借用人倘欲否認此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俾資證明（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上字第42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原告主張於108年4月25日簽訂系爭借款契約同日已將借款金額65萬元以現金交付被告呂姿穎；並於系爭借款契約第1條載明：「甲方（即原告黃睿瑋）於108年4月25日貸與65萬元予乙方（即被告呂姿穎），並如數收訖無誤」等字樣，復經被告呂姿穎於該條約定按捺指印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借款契約原本到庭，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提出之系爭借款契約原本與本院卷第13-15頁所附影本相符；又被告呂姿穎當庭表示確有於系爭借款契約上親自簽名，並能具體指明系爭借款契約上所示手寫文字分別為何人所書寫（見本院卷第98-99頁），足認系爭借款契約應屬真正，堪信屬實。又被告呂姿穎對於其曾欲向原告借款一事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0頁），參以原告提出與被告呂姿穎間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內容截圖可知，被告呂姿穎確曾於108年4月19日以LINE聯繫原告，向原告表示：「以下是我的債務，還是得看你那方意願決定借貸金額。先不論金額，我每月除利息外固定還本15,000元。若手頭上允許當月本金會再多還些…」等語，經原告以表示「OK」的貼圖回覆被告呂姿穎，此有上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5-176頁），足徵被告呂姿穎本即有向原告借貸金錢之意思，續由原告決定具體貸與金額後，事先以電腦繕打如系爭借款契約所示內容，兩造於108年4月25日簽訂系爭借款契約，由原告借款65萬元予被告呂姿穎，並由被告李中榮擔任被告呂姿穎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核與前開被告呂姿穎以LINE向原告陳稱因債務問題須向原告借款等情相符。另觀系爭借款契約第1條業已載明「甲方於108年4月25日貸與65萬元予乙方，並如數收訖無誤」等字樣，且經被告

於該條借款金額處按捺指印，並於系爭借款契約「立契約書人」欄親自簽名及按捺指印，為兩造所不爭執，依上說明，堪認原告已就確有交付65萬元予被告呂姿穎之事實，舉證證明屬實，被告呂姿穎、李中榮與原告間如系爭借款契約所示之金錢借貸契約已然成立，堪予認定。

3、被告雖抗辯系爭借款契約第4條所示之系爭土地所有權狀始終為被告所持有，及被告從未簽發面額65萬元之本票交付原告，原告從未持有系爭借款契約第4條所示之擔保物等情，以此反證原告未交付借款65萬元，兩造並未成立如系爭借款契約所示之金錢借貸關係等語，雖據被告提出系爭土地所有權狀、移轉登記申請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9-71頁）。然債權人就借款債權是否另要求債務人提供擔保物，與貸與人是否有貸與意思並如數交付金錢本屬二事，尚不能因貸與人於交付借款並與借款人簽立借款契約後，未如數收取擔保物，而逕自以此推論貸與人未交付金錢，兩造未成立借貸契約關係，蓋就借款債權是否要求債務人提供擔保物或簽發本票，本為債權人之選擇自由，況兩造間如系爭借款契約所示之借款金額僅65萬元，數額非鉅，雖系爭借款契約第4條載明被告呂姿穎願提供系爭土地作為擔保，然觀被告提出之系爭土地相關資料，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為被告李中榮，原告陳稱因被告呂姿穎前為原告之員工，原告知悉被告二人已於90年12月31日離婚，故未強行要求被告呂姿穎提供系爭土地作為擔保等語（見本院卷第169頁），亦未明顯悖於友人間借貸之實務常情與經驗法則，是以，原告未以系爭土地作為借款債權之擔保，並不當然得以推論原告自始即未交付借款，兩造間未成立系爭借款契約關係。又原告業已當庭提出由被告簽發票面金額為65萬元之本票1紙（即系爭本票，見本院卷第85頁、第95頁），被告亦不爭執確有簽發系爭本票，惟抗辯系爭本票簽發交付對象為趙姵雯，並非原告云云，然不論系爭本票是否為被告依系爭借款契約第4條約定簽發予

原告收執作為借款債權之擔保本票，既然被告所舉反證（即原告未收取擔保物之事實）尚不足以推翻原告就業已交付借款所提出之本證，則被告抗辯系爭借款契約因原告未交付借款而未成立云云，即不足採。又被告復未就已如數清償系爭借款契約所示之借款債務提出任何已清償之證據資料，則原告主張兩造間已成立如系爭借款契約所示之消費借貸契約關係，且被告迄今尚未清償等語，自屬有據，堪予採信。

（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5萬元，為有理由：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依系爭借款契約第1條、第2條、第3條約定，原告貸與65萬元予被告呂姿穎，約定借款期限自108年4月25日起至112年1月25日止，到期應如數清償本金及利息，且本件借款利率為年息15%等情，此有系爭借款契約附卷可稽，被告呂姿穎既未依約攤還借款，尚欠有本金65萬元及利息迄未清償，自應負清償之責任；而被告李中榮為被告呂姿穎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規定，自應與被告呂姿穎連帶負清償責任。準此，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催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金65萬元，及自受催告時起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返還借款訴訟，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原告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13年9月9日送達被告呂姿穎；於113年9月11日寄存送達被告李中榮住所地所在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5頁、第27頁）；被告李中榮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該寄存送達自113年9月11日起，經10日即113年9月22日發生送達效力，並對被告李中榮生催告之效力。被告呂姿穎、李中榮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呂姿穎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0日起；請求被告李中榮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均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呂姿穎、李中榮應連帶給付原告65萬元，及被告呂姿穎自113年9月10日起、被告李中榮自113年9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藍予伶